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一) 學校通報學生中輟及復學作業-1

- ◆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經學校召開中輟個案會議，確定學生中輟事宜後，依規定通報函知本所，復學亦須通報(可不具文)。
- ◆ 學校發文需說明個案輟學狀況與建議開單類別，並檢附中輟通報表，以利公所據以執行，若需連續處分請持續通報。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一) 學校通報學生中輟及復學作業-2

- ◆ 倘經學校評估處以罰鍰應可促個案穩定就學者，得行文並檢附中輟通報表及罰鍰評估表通報本所，做為執行依據。
- ◆ 倘欲針對同一名中輟生進行第二次通報開立罰鍰書時，應依據家長之反應及後續處遇重新製作罰鍰評估表，請勿以舊案評估表通報新案。
- ◆ 教育局特別強調~罰鍰僅作為介入的手段，倘罰1次無效可不再開罰。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二)本所配合中輟通報執行強迫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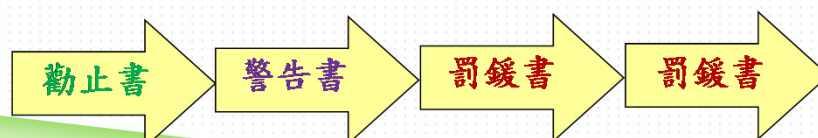
- ◆ 本所接獲學校通報表，先進行個案相關資料確認及建檔，安排家庭訪視，再依學校通報公文開立勸止、警告或罰鍰行政處分書，並列管追蹤至個案畢業。
- ◆ 結合警察局、各社區協會、本所志工隊、里辦公處及里幹事協助進行個案家訪與關懷輔導，並依訪視結果及個案狀況提供所需之協助。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三) 開立行政處分書之期程-1

#### 1.中途輟學-以天數累進

	持續中輟		
中途輟學	3日未復學	3日未復學	3日未復學



(開單準及原則說明如下)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三) 開立行政處分書之期程-2

說明-1:

- (1) 倘該生於勸止、警告或罰鍰書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則該輟學之行為即視為中止(消滅)，再通報中輟時皆必須從勸止書開始開立。
- (2) 學校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其「3日」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公文副本之日為起始日。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三) 開立行政處分書之期程-3

#### 2.長期缺課-以次數累進

第1次長缺

第2次長缺

第3次長缺

第4次(含)以上長缺

勸止書

警告書

罰鍰書

罰鍰書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三) 開立行政處分書之期程-4

說明-2:

- (1)長期缺課非為中輟，故無須辦理復學；  
為每學期累積計算。
- (2)學校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其之計算  
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公文副本之日，  
為計算累計49節之起始日。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三) 開立行政處分書之期程-5

3. 中輟與長期缺課因性質不同，故開單部份  
應分開計算(且以較嚴重方式處理之)。
4. 就通報期程之行政處分:
  - (1)學生中輟計算方式以「全學程」為單位  
(國小為6年、國中為3年)。
  - (2)學生長期缺課計算方式以「學期」為單位，  
至新學期期缺課節數則歸零重新累計。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三) 開立行政處分書之期程-6**

5. 倘學生辦理轉學，因中輟系統有其轉銜記錄，故原學校之中輟紀錄仍存在於系統，惟轉入學校之開單則重新計算。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四) 新生未入學追蹤作業後續處理流程-1**

1. 依據-
2. 各級學校進行新生未入學查詢追蹤之後續處理流程:
  - (1) 死亡: 應取得死亡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解除列管。
  - (2) 至他校就讀者: 應取得學生之就讀證明，即可解除列管。
  - (3) 申請緩讀者: 以一年為限，隔年即應入學，持續列管追蹤。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四) 新生未入學追蹤作業後續處理流程-2

2.(4)出境:每月家(電)訪，至少每半年函文至當地警察分局或教育局協助查詢出入境記錄，持續列管追蹤。

(5)戶籍遷移:

①戶籍已遷移-由學校主動函文教育局及各區公所，由教育局及各區公所通知遷入地之學校區公所。

②戶籍未遷移-

- 行蹤清楚者，持續進行強迫入學。
- 行蹤不明者，通報警政單位協尋。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四) 新生未入學追蹤作業後續處理流程-3

3. 倘學生屬持續列管追蹤者，由教育局督請各級學校定期進行後續之電訪、家訪，並可協同區公所強入會、當地里長或警察局，持續關注學生就學狀況，俾利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103.10.13教育局訂定】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五) 學生個人(全家)失蹤及家境清寒者-1

- ◆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於103年9月10日函示】
- ◆ 個案行蹤不明或全家失蹤，因監護人無法督導該子女就學，請學校確實通報強入會該生中輟之狀況，但毋需進行罰鍰，並隨時與警方保持聯繫，於接獲尋獲通知時，即刻聯繫該生進行復學輔導。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五) 學生個人(全家)失蹤及家境清寒者-2

- ◆ 經評估學生中輟之主因為家庭清寒，導致無法穩定就學，需協助提供社會救助，亦勿須通報強入會進行罰鍰。
- ◆ 倘個案因人身安全問題(或躲債)隱匿，可通報教育局以專案方式協助安排就學。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六) 新生因租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於實際居住地設籍者-1**

- ◆ 依據【新北市103年「學生無法設籍之處置會議」】(103.7.8)

1.對於以下之新生入學個案情形，可以專案方式處理行文學校，協助辦理入學事宜。

- (1)因家庭功能不彰，家長無力管教子女，委由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以外之其他親屬照顧，學童與其他親屬設籍於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六) 新生因租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於實際居住地設籍者-2**

1.(2)家長為獲得他縣市補助，而將戶籍設於他縣市，僅學童個人設籍於本市，且家長與學童於本市有共同居住事實。

- (3)家長與子女於本市有居住事實，但因租屋方式無法取得戶籍之特殊境遇學生。

2.上述之專案處置方式，本市額滿學校須排除在外。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七)通報個案住籍不一：

- ◆跨鄉鎮學區之學校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強委會)時，請確認中輟學生所屬戶籍地-
  - 如戶籍在外縣市.居住於本市者，中輟通報單請分別傳真至戶籍地及居住地之強委會各1份。
  - 如戶籍及居住均於外縣市，請傳真至戶籍及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強委會。
-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強委會應掌握個案目前就讀情形並寄發相關罰則書至其居住地，由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強委會協助個案家訪及督促就學。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八)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1

- 1.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規定】，戶政機關於每月5日前將上一個月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以副本通知，並提供遷移戶籍名冊電子檔給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103.10.13教育局訂定】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八)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2

2. 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再請各級學校查察「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之就學情形。
3. 各級學校將其就學情形查察結果，副知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後續之追蹤與列管。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九) 個案籍在人不在-1

1. 學校訪查追蹤後已遷居，但戶籍未遷移之學生-
  - (1) 學校通報警政系統失蹤協尋。
  - (2) 學校將名單回復戶政系統並副知教育局，戶政系統協助定期檢核該戶是否有遷籍，倘遷籍，主動告知學校與教育局進行後續新戶籍地追蹤。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九) 個案籍在人不在-2

2. 倘市民原戶籍除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 (1) 請戶政主動聯繫警政通報失蹤協尋。
- (2) 如該戶有學童屆齡入學，請戶政造冊時一併告知學校該戶設籍戶政，並提供前一設籍地址供學校訪查追蹤。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 資源整合與運作：

1. 積極推動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學校家訪機制。
2. 建立中輟個案列管機制。
3. 結合警政、戶政等相關單位及資源。
4. 請各校對中輟學生進行鑑定、安置及必要的追蹤輔導。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一) 預防與輔導輟學學生之策略:

1. 發展中輟的個案管理制度。
2. 學校方面應積極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適應環境、培育良好的群性與生活習慣以建立積極的學習態度。
3. 冀望多方資源聯繫共同努力，發揮專業機制讓每個中輟的學子能回歸學校社會適性的發展自己所長，在人生的道路上創造出屬於自己的春天。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二) 業務執行Q&A -1

- ◆ 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強迫入學委員會業務承辦人聯繫會議】
- 1. 是否可將每月戶籍遷移的學生資料轉換，直接由戶政系統匯入新北行政系統，提供各校下載，以減輕註冊組長工作量。
- 教育局答覆:
  - (1) 將建議案視學校需求處理。
  - (2) 已建議國教署進行通案考量如何協助學校查訪學生。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二) 業務執行Q&A -2

2.持雙重國籍入出境學生如何追蹤及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執行強迫入學。

●教育局答覆:

- (1)持他國國籍入出境者，請函教育局協查，若有我國國民身分，仍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要求入學。
- (2)部分學生可能在境外就學，回國只是放假或省親，局端要求註冊組需在得知學生回國後3天內與學生家長取得聯繫，確認該生就學或出國。
- (3)將再出國者，於預告出國時e-mail局端協查是否已出國。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二) 業務執行Q&A -3

3.當家長無力管教，(1)局端可否提供資源給家長？(2)可否依兒少法第49條，強迫失功家長參加親職教育？

●教育局答覆:

- (1)局端透過學校輔導室提供多元管道協助家長進行親職教育，學校輔導室可提供較完整資訊。
- (2)目前正與社會局研商法規。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二) 業務執行Q&A -4

4.有關網路成癮學生，是否有協助改善資源？

●教育局答覆：

- (1)目前網路成癮學生在醫療上並無藥物可解決，仍須個案自己有病識感，願意接受戒斷。
- (2)若學區內有此需求可商請學校辦理講座，提供家長這方面的知識。

## 二、學校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機制

### (十二) 業務執行Q&A -5

5.教育局建議：

◆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輟個案資源聯繫會議】(104.10.15)

- (1)學生出現問題時，可以在前端就先找輔資資源介入，及早進行會有較多的施力點。
- (2)現在已經沒有髮禁，不能因學生染髮或燙髮做懲處，也不能因孩子頭髮方面的問題禁止入校。